

臺北醫學大學 100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99.11.29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通過簡章制定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服務組彙編
台北市(11031)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2
一、招生目的	3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3
三、報名資格	3
四、學生入學須與企業簽訂合約	3
五、分發企業說明	4
六、修業年限	4
七、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4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5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5
十、招生班別	6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7
十二、繳交資料	9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9
十四、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0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日期	10
十六、筆試、面試日期	11
十七、筆試科目及時間	11
十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九、放榜	11
二十、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2
二十一、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12
二十二、查分規定	12
二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13
二十四、附註	13
附錄一：合約書	15
附件一：退費申請表	18
附件二：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100 年度春季班招生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 期(星期)	辦理事項
99 年 12 月 2 日(W4)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
99 年 12 月 20 日(W1)	網路報名 (12.20(W1)~12.24(W5)，計五日)
99 年 12 月 25 日(W6)	寄繳資料期限，郵戳為憑
99 年 12 月 29 日(W3)	考生資格審查
100 年 1 月 4 日(W2)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1 月 7 日(W5)	公告試場配置及筆試考場
100 年 1 月 15 日(W6)	筆試 (上午 08:30 起至 12:00 止)
100 年 1 月 15 日(W6)	面試 (下午 13:00 起)
100 年 1 月 17 日(W1)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0 年 1 月 19 日(W3)	複查成績截止日
100 年 1 月 22 日(W6)	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100 年 1 月 22 日(W6) 上午九時起至 100 年 1 月 24 日(W1) 下午五時止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00 年 1 月 25 日(W2)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臺北醫學大學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目的

本「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產業需求，奉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共計11萬元，學生依據國立大學研究生收費標準繳費(每學期約29,000元)，其餘不足部分由偉登興業有限公司、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以兩年為原則，含暑假共六學期)。
- (二) 本專班學生至少應繳足六學期之學雜費；第七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2,000元。
- (三) 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負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一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

一般規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春季班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含春季班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報考大學醫、農、理、工及管理相關學系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共同規定：

- (一) 男生報考者須於100年1月31日(W1)前役畢或免役始得報名(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學生不得異議。

四、學生入學須與企業簽訂合約

- (一) 一律於註冊當日簽訂廠商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一)。
- (二)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他人代辦；簽約場地公佈於本校網址。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致逾越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分發企業說明

- (一)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比照各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標準任用；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
- (三) 學生需於註冊時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畢業時再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依合作企業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假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六、修業年限

- (一)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至少二年(含暑假共六學期)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第三年起)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需修滿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9學分(含臨床實務實習與合作企業實習3學分)，及選擇一核心領域課程(生醫材料、生物力學、生醫訊號)至少15學分。
- (三)

學期別	起迄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099/2	100/02~100/06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暑期班(I)	100/06~100/09	工程生物課程 實務實作課程	
100/1	100/09~101/01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100/2	101/02~101/06	工程生物課程	核心課程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
暑期班(II)	101/06~101/09	工程生物課程 實務實作課程	
101/1	101/09~102/01	工程生物課程 碩士論文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七、休、退學及延畢規定

- (一) 報到註冊後並已接受補助者，需依合約完成學業，並依企業任用規定至補助企業就職。
- (二) 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 學生經同意辦理休學復學後或延畢期間該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相關研究所正規生課程，其所產生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合作企業不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四) 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需付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合作企業已補助該學生之金額經費總額1.5倍為原則。

八、畢業後錄用規定及服務年限規範

- (一) 學生畢業後分發至合作企業，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專班學生畢業後若獲補助企業聘僱，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專班學生畢業後，不得要求補助企業保證聘僱，若未獲補助企業錄用，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四)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間，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九、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

- (一) 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於培訓就學期間，每一學期僅需繳交學校規定之學雜費，其餘部分均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二)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畢業學生，其待遇則需比照或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經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學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之簽署；未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1.5倍。
- (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招生班別

招生班別	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一般生，須全時在校修業
開辦系所	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
合作企業	1. 偉登興業有限公司(5人) 2. 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人) 3.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人) 4. 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人)
報考資格	詳簡章第3頁三、報考資格之規定
報名時 應繳證件	1. 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2.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繳交 書面審查 資料	1. 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2. 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3. 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考試項目	筆試：英文(不佔分，但須達最低分數標準) 生醫材料學佔總成績 20%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50% 面試內容包含：自我表達與溝通能力、基礎科技英文、生醫材料專業知識。
其他規定	1. 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2.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自「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3.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若計原已給付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將不得超過原付金額之 1.5 倍。 4. 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5.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6. 畢業後服務年限：2 年。

十一、報名流程及說明

(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二)繳交報名費→(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請由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二)：繳交報名費

說明：1. 報名費：新台幣 1,790 元(含郵資 90 元)

-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因特殊原因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退半額報名費，逾期恕不受理。
- (2) 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綜合服務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 (D) 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 退費申請表(附件一)。

2. 繳費期限：

99 年 12 月 20 日(W1)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W5)止，建議最後繳費時間為 99 年 12 月 24 日(W5)16:30pm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件二)。

考生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憑此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4. 退費說明：

-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三)：網路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說明：1. 完成轉帳後 30 分鐘，請由本校網址 <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 上網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轉 2144。

(四)：網路報名表輸入(網址：<http://www.tmu.edu.tw>)

說明：1. 完成『網路上傳數位相片』後請登入報名網址，進入『招生資訊』→『招生系統』點選『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報名信封袋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vicky@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應繳驗之資料，若與寄回資料不齊時，概以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項目為準。

(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說明：1. 電腦作業系統需為 Win2000 以上，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 (02)2736-1661 轉 2144。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
4.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放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在一起)，平放裝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

資料收件期限：99 年 12 月 20 日(W1)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W6)止(以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寄至：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教務處綜合服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止【99 年 12 月 25 日(W6)收件至中午 12:00 止】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綜合服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
★已寄件者，若報名資料仍需補件，請於 99 年 12 月 28 日(W2)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十二、繳交資料

請詳閱簡章內《報名時應繳證件》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欄內之說明。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提出申請。
- (二) 考生完成報名後，可於 99 年 12 月 30 日(W4)上午十時起至『報名系統』之『資訊服務』區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資訊服務』區亦提供郵件、成績、榜單等查詢服務。
- (三)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0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四) 考生成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入學考試。
- (七)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檔，或能於100年1月31日(W1)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 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代表蓋印之四下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九)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檔(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正本一份。

十四、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寄發：100年1月4日(W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

補發：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含未收到)請先來電(02)27361661 轉 2141 或 Email：vicky@tmu.edu.tw 告知，並於當日考試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乙張及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其准考證上將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辨別。

十五、公告筆試、面試試場日期

100年1月7日(W5)於網路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公佈欄』→點選『招生訊息』或綜合服務組網址：

<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 進入『最新消息』。

筆試試場設於本校教室；面試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函。

十六、筆試、面試日期

筆試：**100年1月15日(W6)上午 08:30 起至 12:00 止**

面試：**100年1月15日(W6)下午 13:00 起**

十七、筆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08:20	08:30~10:00	10:30~12:00
科目			
日期			
100年1月15日 (W6)	預備	英文	生醫材料學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將另行公告。

十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應考科目(筆試)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面試。面試成績平均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英文科目須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分數標準或最低成績排名比率，否則即使總分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筆試成績英文科目不佔分，但須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
- (三) 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面試成績之計算：以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面試成績。
- (四)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簡章內所定之審查、筆試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有登記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 (七)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十九、放榜

100年1月22日(W6)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在放榜7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綜合服務組連絡。電話：(02) 2736-1661 轉 2144，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公佈欄』→點選『招生訊息』或綜合服務組網址：<http://pluto2144.tmu.edu.tw/tmugs/index.html>，進入『最新消息』。

二十、面試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 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 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則,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於註冊日繳交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 (四) 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錄一)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 (五) 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註冊日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二十一、網路報到、登記及遞補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0年1月22日(W6)上午九時起至100年1月24日(W1)下午五時止上網辦理報到、登記手續,逾期末報到、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
- (二) 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本校網址:<http://www.tm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招生系統』→選擇『產業碩士專班考試』→點選『資訊服務』→選擇『報到、登記系統』。
- (三) 100年1月25日(W2)上午十時起公告遞補名單於本校公佈欄<http://board.tmu.edu.tw>,不另行通知。

二十二、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100年1月19日(W3)前(郵戳為憑,亦可現場收件)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科目及疑問之處。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服務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100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2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式處理。

二十四、附註

- (一)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後，方得辦理入學手續；不接受體格檢查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凡患有精神異常、活動性結核或法定傳染病者，錄取後得依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 (三)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電子公佈欄公告相關事宜。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_____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 「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偉登興業有限公司、達爾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臺北醫學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臺北醫學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486,600 元整，乙方則依據國立大學研究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173,340 元整予臺北醫學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臺北醫學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臺北醫學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至少應滿二年。

二、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 任職分發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 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三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臺北醫學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臺北醫學大學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臺北醫學大學

代 表 人：邱文達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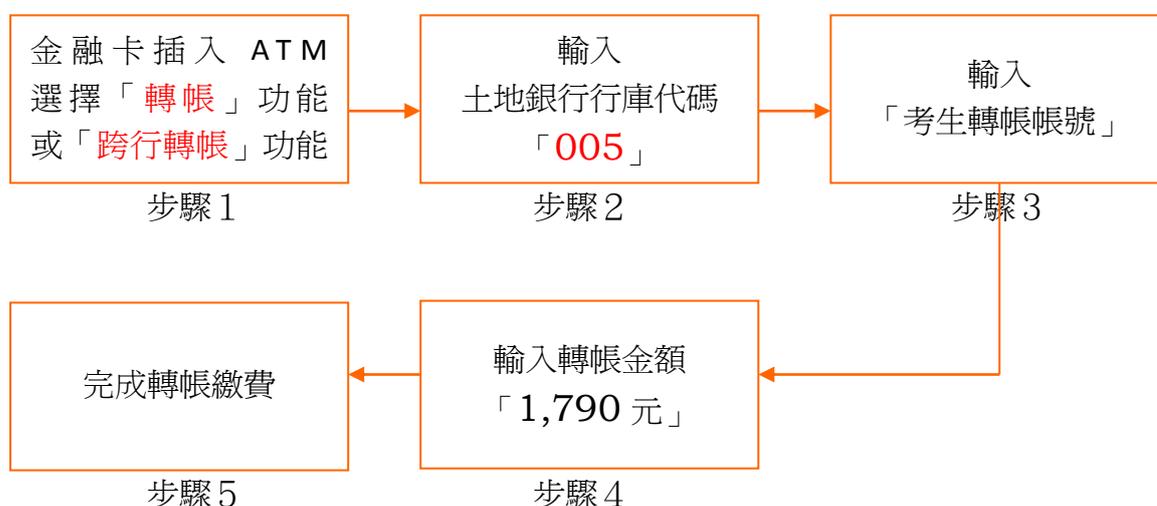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10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790 元整(含郵資 90 元)。

二、繳費日期：99.12.20(W1)至 99.12.24(W5)止，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99.12.24(W5)15:00，建議考生於 99.12.24(W5)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99.12.24 (W5)18:00。★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3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www.tm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三：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醫療器材產業碩士專班 100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99.12.25 前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服務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診斷證明書

※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註明。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二十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五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p> <p><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均可複選)

2.慣用手 右手 左手

_____ 寫字慢

_____ 寫字力氣差

_____ 上臂動作位移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動作位移大

3.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坐不穩

_____ 姿勢異常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無法坐

4.移位功能 正常有障礙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移位速度慢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5.聽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